

大学生居民大病保险服务指南

一、大学生居民大病保险疾病类型

大学生居民大病保险包括：

1. 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血透、腹透）
2. 肾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3. 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药治疗）
4. 部分精神病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5. 血友病
6. 再生障碍性贫血

二、大学生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待遇

参保居民患上上述疾病，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后，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的费用，由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报销50%。

居民大病保险的支付范围、审核管理等参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的有关规定。

三、大学生居民大病保险的办理手续

参保居民发生大病医疗费用后，应在医疗费用收据开具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到本人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申请报销大病医疗费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业保险机构受理申请后，按照本市居民大病保险的有关规定对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商业保险机构在完成申报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及报销支付后，报销款的支付采用指定银行的参保居民本人的银行卡。

具体银行:

居保报销支付的银行

银行名称	账户种类	银行名称	账户种类
建设银行	借记卡	中国银行	借记卡
交通银行	借记卡	邮储银行	借记卡
农商银行	借记卡	农业银行	借记卡
工商银行	借记卡	华夏银行	借记卡
民生银行	借记卡	光大银行	借记卡
浦发银行	借记卡	上海银行	借记卡与结算存折
招商银行	借记卡		

四、 申请办理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手续时, 需提供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 (原件和复印件);
2. 《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 (复印件) --住院发票提供;
3. 《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 --门诊发票提供
4. 符合本市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收据 (原件) 或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 (原件);
5. 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费用明细单等有关资料 (原件或复印件);
6. 如果委托他人办理报销事宜, 被委托人在提供上述资料的同时, 还应当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7. 参保人本人银行卡
8. 具体银行卡的要求参照第三条。

五、 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因大病住院或门急诊治疗的费用, 按规定不可享受居保大病的报销。